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24年11月14日18:00至20:00进行系统维护，系统维护期间投资者无法通过微信公众号“国金基金”进行登录、查询及交易，我司官网（http://www.gfund.com/）的相关功能不受影响。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4年10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g.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0666咨询。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500,000股后，汇恒投资累计质押29,4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4.76%，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强科	35,467,900	18.17	24,900,000	24,900,000	64.76	11.76	24,900,000	0	0	13,567,900	0	13,567,900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29.96	26,300,000	20,400,000	24.76	13.89	29,400,000	0	0	52,775,600	0	52,775,60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6,903,000	0	0	6,903,000	0	6,903,000
合计	129,948,800	61.38	60,300,000	54,300,000	41.79	26.65	54,300,000	0	0	73,236,500	0	73,236,500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6,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8%
解除质押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质押起始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质押持续期间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6,500,000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7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9%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上风观东路6号404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66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1,902,329,39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9.109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01,686,062	99,063	421,7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9,214	86,4053	3,961,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由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婷、吴露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3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内容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取得进展、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至本公告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有6项案件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共计约3,817.59万元，其中1项案件为一审已判决，涉及金额约3,126.12万元；1项案件为原告撤诉结案，涉及金额约232.98万元；2项案件为二审已开庭待判决/调解，涉及金额约649.33万元；1项案件为一审已判决但已提起上诉，涉及金额约18.16万元。

除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外，其他已披露案件目前均无重大进展，已披露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诉讼、仲裁事项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的金额合计约930.72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7%。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处于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未执行完毕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和未来期间或后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9:15:2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和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6	901,096,147	27.7613
网络参会	1,013	189,161,567	79801
合计	1,029	1,070,247,704	44.841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0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521,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569%。

8. 召集人、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69,396,31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4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沟通”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zgk@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冉兴  
总会计师：宋贵奇  
独立董事：曹斌  
董事会秘书：王志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4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沟通”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zgk@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851-89600163  
邮箱：zhzgk@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9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网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总裁凌锦明先生，独立董事徐德明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孙敏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树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就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 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 公司拟调整经营业绩，是基于何种考虑？公司目前是否已取得某些矿山的探矿证或者矿山开采证？  
您好，固废危废资源化业务是当前公司的战略重点板块，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基于固废危废资源化业务的原料拓展，向上游矿业领域延伸的考虑，变更营业范围是为了更好的开展上述业务，有意向矿业领域的关注。  
2. 珠海新虹工厂目前是否已经投产，产线拉通调试情况进展如何？  
您好，珠海新虹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并获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 董事长先生是否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您好，根据目前公司战略部署，将积极开资源化板块海外采购原料渠道，寻求更多市场机会，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在内，均按照公司战略规划，积极安排海外出差及对接海外合作伙伴等，属于日常经营管理范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 近期有无董事长李卫国先生的可披露行程计划？  
您好，董事长行程计划取决于公司业务拓展安排等，包括积极安排海外出差及对接海外合作伙伴等。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 2024年11月15日起拟减持玉和田股份，预期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大约为多少？  
您好，减持股份预期收益取决于减持数量以及减持价格，最终以财务核算为准，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存量应收账款中，G端的应收款余额大约为多少？  
您好，截至三季度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国补和垃圾处理费为主的运营板块应收账款及工程板块应收账款，其中垃圾处理费及工程项目部分应收账款及G端应收款。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 近期针对各级政府的化债行动，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有哪些影响？  
您好，公司一贯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工作，后续将根据不同应收款类型，结合相关政策导向，积极推动款项回收，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 已回购注销的1200万股份，注销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何？  
您好，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已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预申请流程，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 管理层如何看待在当前环保行业中，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处于行业底部的情況？  
您好，公司始终专注于持续经营，力争用业绩来回馈投资者。公司管理层将全面剖析经营、市场竞争、宏观环境等因素，评估公司战略与运营，后续会积极行动，通过优化管理、拓展业务等提升公司价值与市场信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 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在建工程带来的投资现金流净额约为-7亿，四季度珠海工厂投产，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还有哪些？预期未来是否仍有较大的资本支出项目？  
您好，随着公司主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已度过建设高峰期；目前未来规划大额资本支出项目，未来主要将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供应链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4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沟通”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zgk@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应链”）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合作框架协议概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与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供应链”）于2024年11月12日在广东省珠海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基于国家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有关航空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军民转包业务领域的市场开发、零件配套等任务，秉承“友好协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全方位开展战略合作，实现互惠互利与共同发展。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各方开展合作的战略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合作协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1201室  
法定代表人：董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69360243P  
注册资本：189,614,63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从事供应链管理、航空科技、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钢材、有色金属、木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航空及其专用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计算机及其零配件、仪器仪表、焦炭、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运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航空、陆路、海上国际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自有设备租赁，建设工程监理，设备专业技术检测，商务信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说明  
中航供应链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供应链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主要合作内容  
双方将围绕各自发展战略和职能定位，基于中航重机在生产端航空锻铸、高端液压控制装备、长期技术积累、品牌优势、广泛的市场前景和持续的生产制造需求，发挥中航供应链作为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商的资源与人才优势，一致同意在不违反与其他合作方签署可能涉及的保密条款的基础上，在市场开发、零部件管理等领域开展经常性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开发  
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和能力，基于中航供应链项目服务平台，以市场开发为牵引，以成本为导向，紧密对接客户本地化配置及区域化集中的供应链发展策略，重点开发涵盖机体结构件、系统件和发动机件等各类客户的工作，实现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  
2. 中国商飞业务合作  
中航重机和中国供应链建立项目联合团队，紧密对接中国商飞、中国商飞上飞公司在锻铸件、零件配套等方面的供应服务需求，充分发挥两公司各自业务优势，为中国商飞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3. 零部件管理  
双方共同开展航空零件深加工方面的合作，基于中航供应链零件生态圈及零件供应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为中航重机零件深加工需求提供“线上”平台+“线下”生态的有力保障，打造行业信息共享高效的零件配套供应体系。  
4. 人才交流  
双方基于业务合作内容，相应地开展人才交流合作，共建产学研人才培养基地。  
5. 支部共建  
双方建立党建共建联盟关系，共同开展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党建工作和业务发展的深入交叉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实现双方各方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二) 合作方式  
1. 双方同意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及时沟通有关合作信息，协调解决合作中存在的困难。  
2. 围绕合作内容，确立合作项目，由中航供应链转包生产与保障事业部与中航重机机机办负责协调和组织有关合作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建立长效沟通机制。  
(三) 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民用飞机锻铸件、零件配套等方面深化供应链平台合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商用航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方式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属于达成合作意愿和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后续合作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另行签订实施合同予以明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否能够有效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